

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，总结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内容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461 号 19 楼

电话：0599—6161667

传真：0599—6161678

邮编：353000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要求，科学提高政务公开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标

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等信息，便于群众查阅获取，2022年新增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“疫情防控 延平在行动”“自强不息 求实创新 团结拼搏 奋力争先”等栏目体现延平工作、延平精神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28条，涵盖法规文件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建设、重大项目、应急管理等方面。新增重点领域公开专栏，建设有“重大建设项目”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”“社会福利”“安全生产”等25个专栏，全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2145条。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2022年发布和转发重要政策文件解读12份；积极开展政民互动活动，完成领导访谈12期，民意征集及网上调查共计24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畅通当面提交、邮寄提交、在线提交三种渠道，细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做到即收即办、限期答复，原则上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申请人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答复6件，办结率100%，尽职尽责、依法保障公民的依申请公开权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全面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建立规范性文件库，列明文件的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时间、有效性等信息，同步链接政策解读，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并根据文件的立

改废情况及时整理更新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将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化常态化，针对乡镇（街道）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人员变更频繁等问题，全区组织开展延平区信息公开和保密检查培训班 1 次，乡镇（街道）信息公开培训 2 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延平区人民政府网站醒目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相关内容，及时刊载政策性强、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2022 年延平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浏览量达 11 万余次。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政府网站进行同步信息管理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移动政务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根据《南平市延平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延平区绿色发展与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单位的工作考核，考核分值 10 分。二是加强网站审核监督，要求各单位对网站发布的信息审核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追究发布者的责任，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负连带责任。三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及时处理“网站纠错”、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等监督平台反馈的信息，2022 年我办未发生逾期未处理现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4	58	15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司	法 律 服 务	

			业	构	益	务			
					组	机			
					织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	通知收取件数	通知收取金额 (元)	实际收取金额 (元)
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	0	0	0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延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机制还不够健全，“传、帮、带”体系没有落实到最基层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多元化、多样化，政策解读工作存在解读不够规范、解读质量、形式和方式不够全面。

2023年，延平区人民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有关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落实信息公开跟班学习制度。落实各区直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以公开课、线上培训等方式，对信息公开条例和政策的学习打分。二是改善信息公开形式。在重点领域、政策解读、政策宣传等多个方面做好流媒体、平面媒体等多元化信息公开方式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政府政策，使政策落实深入人心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。通过音频视频、视频解读、卡通动漫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展现形式，努力提高解读质量，解读形式和方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